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收入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480,409	528,959	503,622	500,155
020	沒收.....	257,463	28,684	166,252	34,389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241,185	246,888	239,598	246,781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201,189	206,564	196,758	202,660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569	2,100	2,069	1,694
	總額	1,182,815	1,013,195	1,108,299	985,679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108,299,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95,104,000 元(9.4%)。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137,568,000 元(479.6%)，主要因為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預算為 985,679,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122,620,000 元(11.1%)。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減少 131,863,000 元(79.3%)，主要因為預期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將會減少。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375,000 元(18.1%)，主要因為預期公務員在辭職時選擇以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數額將會減少。